號: 檔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 任家君 電話: 02-7736-6135

電子信箱: joanjen11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人(一)字第1120038352號

速別: 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無附件

主旨: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,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甄審 (選)作業,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 政策,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銓敘部112年4月13日部銓一字第1125561255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、第7條規定及銓敘部97年4月16 日部銓一字第0972923897號函略以,公務人員之陞遷, 應採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辦理;機關職缺辦理甄審 (選),得舉行面試,至於面試作業之細節性事項,宜 由各機關自行斟酌採行合理妥適方式決定。次查性別工 作平等法第2條第2項及第7條規定略以,本法於公務人員 亦適用之;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 或陞遷等,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復查消 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:「各級政 府機關行使職權,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 定,消除性別歧視,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」再 查行政院110年5月19日函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,其



第1頁,共2頁

推動策略之一,係「消除職場性別歧視、性騷擾與性別隔離,保障合理勞動條件,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,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」。據上,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甄審(選)面試作業,應符合上開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,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,並避免公務人員於面試時被詢問或被要求回應歧視或性騷擾之問題,以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本部各單位 112/04/17 11:20:35

